资料摘要 申请有限度管有权牌照

A. 申请人须知

- 如果枪械弹药并非在「管有权牌照」/「经营人牌照」上载列的地方运送,例如将枪械弹药运送往来出入境管制站以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,申请人便需要申领枪械弹药有限度管有权牌照。
- 如需要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,请在递交申请时,提供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进/出口证副本。

B. 申请程序

-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,或以传真、邮寄或网上递交申请。申请 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,请浏览 <u>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</u>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「步骤 1 - 申 请人须知」,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。
-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,在申请获批后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。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 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牌手续。申请人亦 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,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。

C. 填写申请表格

-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。所有(纸本)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。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「表格下载」内下载: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。
-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,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。请注意,《2021年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(修订)规例》(下称《修订规例》)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订规例》生效后,《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规例》(第238D章)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,包括身管、枪膛、子弹轮、枪架、枪身、机匣、枪闩、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,即属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「枪械」定义的范围内。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,亦可在「电子版香港法例」(网址: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)参阅。

D. 申请及查询

■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:

香港湾仔 办公时间: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

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

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 休息

警察牌照课 期

枪械牌照组

■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,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,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。

电话号码 : 2860 6538 传真号码 : 2200 4323

电邮: 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
本课将会在收讫一切 所需文件及资料后,于9个工作天内(邮寄申请者)和2个工作天内(亲临申请者)完成处理申请的工作。但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,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而定。倘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,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。

E.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

-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23条,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,即属犯罪。一经循 公诉程序定罪,可处监禁10年。

F. 费用

■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 -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「牌照费用」。(网址: http://www.police.gov.hk)

G. 缴费处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

- 缴交费用方法:
 - ▶ 现金;
 - 写明支付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的划线支票、汇票或本票;
 - 八达通(本处不设增值服务);或
 - 易办事。

H. 提供个人资料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/ 纪录存档 /纪录更新/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,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。
-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,纯属自愿性质。若资料不足,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/ 更新你的纪录。

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■ 为执行上述目的,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、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■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,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。 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,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
查询

■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,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,请联络行政主任(牌照)(地址:香港湾仔军器厂街-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;电话号码: 2860 6527 / 图文传真号码: 2200 4322)。

I. 警告
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47条,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,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,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,或豁免的批给,即属犯罪,可处监禁2年。
- 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(第201章),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,包括金钱和礼物,均属犯罪,可处罚款\$500,000及监禁7年。

* * * * *